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9 人，代表股份 271,398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8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374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7 人，代表股份 124,0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7.95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6 人，代表股份 4,0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6 人，代表股份 4,0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4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6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；反对 2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弃权 4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70%；反对 2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68%；弃权 4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7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01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2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4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691%；反对 2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22%；弃权 4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0,701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2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；弃权 4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840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73%；弃权 4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修改〈董事和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0,62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4%；反对 3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；弃权 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76%；反对 3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54%；弃权 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金涛、缪子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